

ntba.tw



寄件者: "[TWBA]" <bartw@ms27.hinet.net>
日期: 2021年4月29日 下午 04:08
收件者: "台中律師公會" <tcbar.bar@msa.hinet.net>; "台北律師公會" <tbax@ms17.hinet.net>; "台東律師公會" <taitung.bar@msa.hinet.net>; <ttnbar@ttnbar.org.tw>; "宜蘭律師公會" <ilan.bar@msa.hinet.net>; "花蓮律師公會" <hualien.bar@msa.hinet.net>; "南投律師公會" <ntba.tw@msa.hinet.net>; "屏東律師公會" <rita.huang@ptba.org.tw>; "苗栗律師公會" <miaoli.lawyer@msa.hinet.net>; "桃園律師公會" <sec.tybar@gmail.com>; "高雄公會1" <may@kba.org.tw>; "高雄公會2" <kimberly.twtw@gmail.com>; "高雄公會王婉萍" <teresa@kba.org.tw>; "高雄律師公會" <service@kba.org.tw>; "基隆律師公會(新)" <hn86869859@gmail.com>; "雲林律師公會" <yl.lawyer@msa.hinet.net>; "新竹律師公會" <hcbara@hcbara.org.tw>; "楊奕忠(彰化律師公會)" <yicyickimo@yahoo.com.tw>; "嘉義律師公會" <2785618@gmail.com>; "彰化律師公會" <chang.lawyers@msa.hinet.net>
附加檔案: 110099-各地方律師公會(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)(晴羽修改).doc; 附件13-1--附件一.pdf; 附件13-2--附件二.pdf; 110100-各地方律師公會(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)(晴羽修改).doc
主旨: 全律會發文110099、110100(副本，不另寄紙本，謝謝)

1100498

羅爾尹

聯絡人：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羅慧萍
電話：02-23881707#68
傳真：02-23881708

副本

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聯絡方式-電話：02-23881707 分機 68

傳 真：02-23881708

聯絡人：羅慧萍

受文者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(110)律聯字第 110100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本會 97 年 8 月 7 日律聯字第 97163 號函

主旨：貴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，復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律師 110 年 1 月 29 日電子郵件。

二、針對貴律師前電子郵件所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，謹提供意見如次：

(一)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「依信賴關係或法律顧問關係接受諮詢，與該諮詢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。」。

(二)依本會 97 年 8 月 7 日律聯字第 97163 號函意旨，律師與當事人間委任關係之成立係以「當事人以尋求法律專業協助的意思向律師請求協助或服務，而且律師也是以提供法律專業協助的立場和當事人商談或提供服務」即成立委任關係。貴律師電子郵件陳述之 A、B 律師，既然曾受該棟大樓 1、2 樓住戶諮詢修復漏水之相關事宜，則就該大樓修復漏水相關連事件，1、2 樓住戶均已經成為 A、B 律師之當事人。嗣後 1 樓住戶擬對 2 樓住戶起訴並將 2 樓住戶列為被告，則在 1 樓住戶提起之訴訟中，2 樓住戶會成為被告而有利害關係衝突，則 A、B 律師會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。

(三)律師倫理規範第 32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於律師倫

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6 款、第 7 款及第 9 款之情形，
律師事務所才能建立防火牆。本件因為屬於律師倫理
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情形，因此與 A、B 律師
同一事務所之 C 律師亦同受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之約
束並且不能建立防火牆，因此 C 律師亦不得受該棟大
樓 1 樓住戶之委託就該漏水事件對 2 樓住戶提起訴訟。

三、依本會第 1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，提出上述意見供
參，惟如有相涉具體個案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，仍應視
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，併此說明。

正本：何婉菁律師

副本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王律師惠光

理事長 陳彥希